

第一金人壽國鑫傳承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提前給付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前言：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保險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本保險「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本公司對「疾病」應負的保險責任，自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或自復效日開始，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本公司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傳真：(02)8780-6028；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 115000007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 一、「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保險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第三十三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四、「保價係數」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或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之比率。
 - (一)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 30 歲以下者：210%。
 - (二)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 31 歲以上，40 歲以下者：180%。
 - (三)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 41 歲以上，50 歲以下者：160%。
 - (四)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 51 歲以上，60 歲以下者：130%。
 - (五)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 61 歲以上，70 歲以下者：120%。
 - (六)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 71 歲以上，90 歲以下者：105%。
 - (七)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 91 歲以上者：100%。
- 五、「解約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加總之值。

六、「保單週年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後未來每年與本契約生效日相當的日期，如當年無該日期，則以該月之末日為保單週年日。

七、「應繳保險費總和」：

(一)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應繳保險費總和：係指「基本保險金額」乘以「保單年度數」，再乘以本契約適用之年繳標準體保險費未折扣費率所得之金額。

(二)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應繳保險費總和：係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乘以「保單年度數」，再乘以本契約適用之年繳標準體保險費未折扣費率所得之金額。

其中「保單年度數」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或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日，二者較早屆至之日所經過之週年數，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算。

八、「當年度保險金額」：

(一)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1. 第一至第四保單年度：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應繳保險費總和。

2. 第五保單年度後：係指「基本保險金額」乘以附表一「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表」所得之金額。

(二)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1. 第一至第四保單年度：係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應繳保險費總和。

2. 第五保單年度後：係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乘以附表一「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表」所得之金額。

九、「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一)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所得之金額。

(二)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係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所得之金額。

十、「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仍生存之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2.75%）之差值，乘以前一保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金額。

十一、「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市場利率及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扣除相關費用而訂定，但不得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本契約宣告利率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告。

十二、「前一保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係指本契約保單週年日當月（不含）起算，往前推算十二個月之宣告利率平均值。

十三、「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約定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本公司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各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十四、「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定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之利率（利率不得低於零）為準。

- 十五、「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 十六、「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十年或二十年給付期間，如該期間依本契約約定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之期間為準。
- 十七、「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且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定為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級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十八、「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並於「醫院」執業之主治醫師，且非要保人本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 十九、「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經診斷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之疾病不受三十日之限制。
- 二十、「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二十一、「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二十二、「生命末期」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並於「醫院」開立診斷證明及其他相關資料，判斷依目前醫療技術無法治癒，且根據醫學及臨床經驗其存活期在六個月以下者。
- 二十三、「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本項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

第三條 貨幣單位與匯率風險

本契約各項保險金給付、給付解約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保險單借款、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之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並均須以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留意前揭計價幣別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時將會因匯率之不同產生匯兌上之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或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

第四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符合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約定者，本公司依約定分別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符合第十七條約定者，本公司依約定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符合第十八條約定者，得向本公司申請提前給付保險金。

第七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本公司應於收取保險費後，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八條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附加於本契約之所有附約及附加條款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同時自動墊繳本契約、附加於本契約之所有附約及附加條款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之日起，按墊繳當時本保單之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翌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另應以第七條第三項方式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

第九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本契約之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五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八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九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十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或居所不明，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十一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歷年解約金額如保險單之解約金附表。

本契約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不同人時，被保險人得隨時撤銷其同意投保之意思表示。但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要保人。

被保險人依前項行使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本契約。

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效力即行終止：

- 一、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約定一次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依第三十一條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
- 二、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約定一次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三、本公司按第十六條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
- 四、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均屆滿。

第十二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三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四條約定退還已繳保險費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四條約定退還已繳保險費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退還已繳保險費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十四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其身故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款金額最大者之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應繳保險費總和。
-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

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前二項約定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限額之計算以被保險人身故日為其計算匯率之時點，該匯率按匯率參考機構之美元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為準。但身故日非為匯率參考機構之營業日，則以次一營業日為計算匯率之時點。

前項匯率參考機構係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若匯率參考機構有因更名、合併等情事發生，本公司得變更以存續銀行或當時法令所擇定者為準，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第十五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本公司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款金額最大者之總和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應繳保險費總和。
-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被保險人同時有附表二所列兩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十六條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保險年齡一百零九歲之保險單年度末「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款金額最大者之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應繳保險費總和。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第十七條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在繳費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三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將自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各期應繳保險費（不含其他附約），本契約繼續有效，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被保險人因本次事故所致失能，如合併本契約訂立後且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所致失能，符合附表三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依前項約定「豁免保險費」；本契約訂立前所致成之失能，屬已發生之危險，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責任。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再受理本契約減額繳清保險及展期定期保險之變更申請，且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第十八條 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給付及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繳費期間屆滿後，同時符合下列二款條件者，得向本公司申請「提前給付保險金」，其金額以申請當時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金額的百分之四十五為限，並經本公司審查同意後給付之：

一、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以上。

二、符合第二條所約定之「生命末期」。

第一項「提前給付保險金」最高不得超過十五萬美元，且以給付一次為限。

本契約於下列情形之一時，不得申請「提前給付保險金」：

一、已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

二、距保險期間屆滿日未滿一年。

第十九條 提前給付保險金的計算

本公司給付「提前給付保險金」時，應扣除下列金額：

一、依「提前給付保險金」金額，自給付日起按單利計算六個月的利息，其利率按本契約預定利率，但「提前給付保險金」給付日至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者，依實際日數計算之。

二、有保險單借款者，其保險單借款本息。

三、有欠繳或墊繳保險費者，其欠繳保險費或墊繳保險費本息。

被保險人於本公司給付「提前給付保險金」之日起六個月內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於給付本契約之保險金時，按日數比例退還前項第一款之未經過期間之利息予本契約受益人。

第二十條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若當年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期期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本公司依第十四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一次給付予各受益人。

本公司依第十五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將被保險人應得之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

第二十一條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

各受益人每期應得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三千美元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各該受益人，其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受益人死亡或失蹤的處理

受益人在「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前或「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死亡者，尚未領取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以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計算，一次貼現給付予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

受益人為多數時，部分受益人在「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前或「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死亡時，其他受益人部分之契約效力不受影響。

前二項約定，受益人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前或「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失蹤，並經法院宣告死亡之情形，亦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四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二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五條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六條 豁免保險費的申請

要保人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失能診斷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證明書。）
- 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其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七條 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提前給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診斷證明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證明書。）
-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八條 被保險人於提前給付保險金給付前身故的通知

本公司給付「提前給付保險金」時，以被保險人生存者為限，如被保險人於本公司給付「提前給付保險金」前死亡者，要保人或受益人應立即通知本公司停止給付「提前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改依第十四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但本公司於收到被保險人死亡通知前已給付「提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僅就剩餘之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

第二十九條 提前給付保險金給付後之情形

本公司給付「提前給付保險金」後，「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及其他各項保險給付，應按申請給付之「提前給付保險金」金額與申請時當年度「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比例減少，「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減少部份視為終止契約。

前項減少後的「基本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契約最低承保金額。

第三十條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申領文件、給付期限及未依期限給付之效果

受益人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每年申領所約定之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受益人生存之文件。

如受益人身故後仍有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其法定繼承人申領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受益人的死亡證明文件。

三、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明。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受益人第一次申領分期定期給付保險金或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依第二項約定申領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時，本公司應於收齊各該申領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受益人申領第二次（含）以後之分期定期保險金時，本公司應於約定之給付日給付之。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率一分。

第三十一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三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第三十二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三十三條 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及通知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惟保單年度屆滿六年前僅得選擇第一款及第二款給付方式：

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本公司以每一保單週年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二、抵繳應繳保險費。但要保人依本契約第十七條約定豁免保險費、第三十七條約定向本公司申請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本契約仍屬有效，則本公司改以本項第一款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三、現金給付：選擇現金給付者，本公司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約定以匯款或支票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給付之金額低於一百美元時，則依本項第一款約定以購買增

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四、儲存生息：選擇儲存生息者，各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逐月以各月宣告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契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要保人得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變更第一項「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

若要保人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時，則本公司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於繳費期間應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辦理。但因要保人依本契約第十七條約定豁免保險費、第三十七條約定向本公司申請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其後保單年度適用本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約定。

本公司依第十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本公司於每一保單週年日應就本條約定計算所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三十四條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三十五條 增加基本保險金額選擇權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如係依標準體（即未加費）承保者，於申請時之保險年齡為十六歲（含）以上且未達六十歲（不含）者，要保人在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後，得不具被保險人之可保性證明，依下列各款約定之時間，向本公司申請增加本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每次增加之基本保險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契約生效當時基本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

一、每屆滿五年之保單週年日前後三十日內。

二、被保險人結婚（以一次為限）後之第一個保單週年日前後三十日內。

三、被保險人婚生子女出生後之第一個保單週年日前後三十日內。

要保人為前項申請時，須補足增加後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其增加之基本保險金額仍依被保險人原投保年齡計算保險費。

如有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時，要保人不得行使第一項增加基本保險金額之權利：

一、累計增加基本保險金額總和已達本契約生效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申請增加後之基本保險金額已達本契約之最高承保金額。

三、本契約已申請「豁免保險費」、「提前給付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四、本契約已辦理減少保險金額、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

第三十六條 減少保險金額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基本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基本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一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第三十七條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基本保險金額」如保險單之繳清保險保額附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相同，但「基本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應給付的「增值回饋分享金」、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計本公司應給付的「增值回饋分享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辦理當時「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基本保險金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三十八條 展期定期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款金額最大者之總和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本保險單之展期定期保險附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應繳保險費總和。
-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加計應給付的「增值回饋分享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繳費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繳清生存保險金」如本保險單之展期定期保險附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應給付的「增值回饋分享金」、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加計本公司應給付的「增值回饋分享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辦理當時「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基本保險金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本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後，本公司僅依第一項計算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及依第二項「繳清生存保險金」給付該保險金額，並無其他給付項目且不適用第三十三條之約定。

第三十九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

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百分之二十，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四十條 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四十一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基本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基本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計算。

第四十二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完全失能保險金」及「提前給付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如祝壽保險金受益人非為被保險人，且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本契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四十三條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一、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致本公司依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二、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三、因本公司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本公司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firstlife.com.tw>）查詢。

第四十四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四十五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六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四十二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四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表

保單年度	當年度 保險金額係數	保單年度	當年度 保險金額係數	保單年度	當年度 保險金額係數
1	-	38	0.5532	75	0.2849
2	-	39	0.5434	76	0.2798
3	-	40	0.5337	77	0.2748
4	-	41	0.5243	78	0.2700
5	1.0000	42	0.5149	79	0.2652
6	0.9822	43	0.5058	80	0.2604
7	0.9648	44	0.4968	81	0.2558
8	0.9476	45	0.4880	82	0.2513
9	0.9308	46	0.4793	83	0.2468
10	0.9142	47	0.4708	84	0.2424
11	0.8980	48	0.4624	85	0.2381
12	0.8820	49	0.4542	86	0.2339
13	0.8663	50	0.4461	87	0.2297
14	0.8509	51	0.4382	88	0.2256
15	0.8358	52	0.4304	89	0.2216
16	0.8209	53	0.4227	90	0.2177
17	0.8063	54	0.4152	91	0.2138
18	0.7920	55	0.4078	92	0.2100
19	0.7779	56	0.4006	93	0.2063
20	0.7641	57	0.3935	94	0.2026
21	0.7505	58	0.3865	95	0.1990
22	0.7372	59	0.3796	96	0.1955
23	0.7241	60	0.3728	97	0.1920
24	0.7112	61	0.3662	98	0.1886
25	0.6985	62	0.3597	99	0.1852
26	0.6861	63	0.3533	100	0.1819
27	0.6739	64	0.3470	101	0.1787
28	0.6619	65	0.3409	102	0.1755
29	0.6502	66	0.3348	103	0.1724
30	0.6386	67	0.3288	104	0.1693
31	0.6273	68	0.3230	105	0.1663
32	0.6161	69	0.3173	106	0.1634
33	0.6052	70	0.3116	107	0.1605
34	0.5944	71	0.3061	108	0.1576
35	0.5838	72	0.3006	109	0.1548
36	0.5735	73	0.2953	110	0.1521
37	0.5633	74	0.2900		

附表二 完全失能程度表

項 別	失 能 程 度
一	雙目均失明者。(註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1.失明的認定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附表三 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表

項目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1 神經	神經障害（註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2 眼	視力障害（註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3 耳	聽覺障害（註3）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4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註4）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5 胸 腹 部 臟 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註5）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膀胱機能障害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6 上 肢	上肢缺損障害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三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手指缺損障害（註6）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上肢機能障害（註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三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三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手指機能障害（註8）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7 下 肢	下肢缺損障害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三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足趾缺損障害（註9）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下肢機能障害（註10）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註 1：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3)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 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1-3. 「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3 級。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1-5. 「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

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1-6.「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2-1.「視力」之測定：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2-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2-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3-1.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3-2.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4-1.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4-2.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雙唇音：ㄅ ㄆ 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B.唇齒音：ㄆ(發音部位唇齒)

C.舌尖音：ㄌ ㄋ ㄒ(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舌根音：ㄍ ㄎ ㄑ(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舌面音：ㄔ ㄕ ㄖ(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舌尖後音：ㄗ ㄘ ㄙ(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舌尖前音：ㄗ ㄘ ㄙ(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4-3.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5：

5-1.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 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5-2.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5-3.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6：

6-1.「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指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6-2.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6-3.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7：

7-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7-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3.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7-4.運動限制之測定：

-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7-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 8：

8-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9：

9-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0：

10-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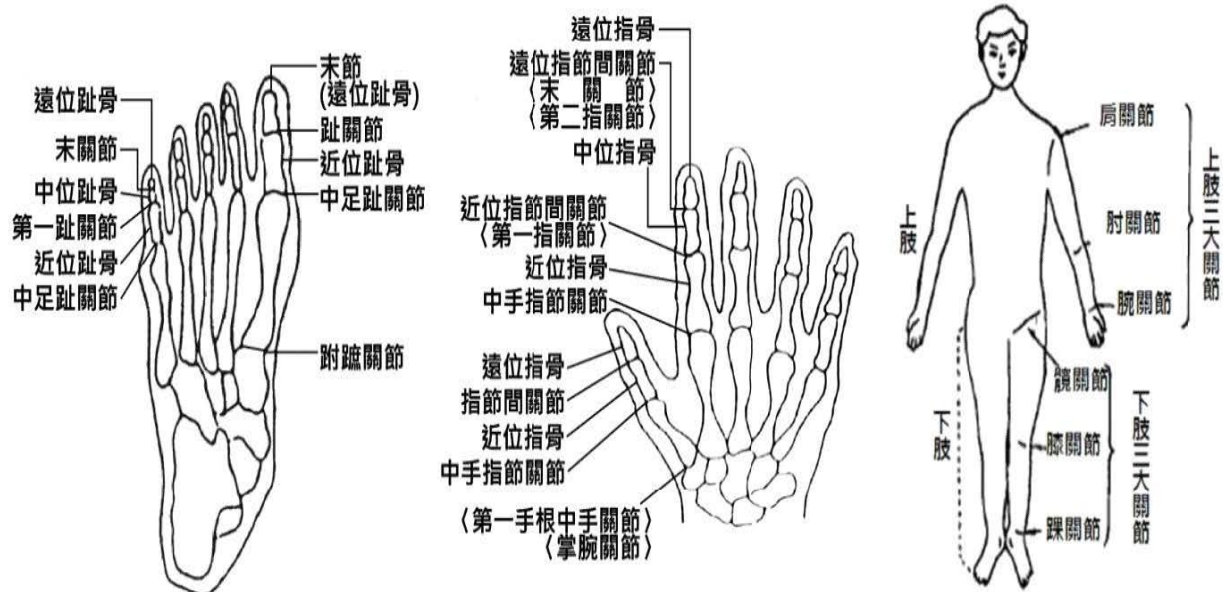
-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0-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1：

11-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